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上海阅文、深圳利通及其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主要日常经营活动，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阅文、深圳利通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是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周树华、王志雄、薛健

2021 年 7 月 28 日